

自治区扶贫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自治区扶贫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聚焦扶贫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推进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扶贫领域信息透明度，持续提升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公开。以宁夏扶贫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载体，及时做好扶贫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等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宁夏扶贫网发布扶贫类信息 196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扶贫类信息 571 条，分别是 2019 年的 3.1 倍和 3.5 倍。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

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的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2020年，发布政策性解读文件22件，媒体评论文章16篇，接受媒体采访13次。三是抓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坚持将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指导各市、县（区）通过扶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客户端和公示栏等方式，实现扶贫项目资金县、乡、村“三级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0年全区共有202个县级部门累计公告公示扶贫项目资金信息551条，公告公示项目1404个；140个乡镇累计公示信息3353条，公告公示项目1597个；1156个行政村累计公示信息24569条，公告公示项目1954个。四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18号）精神，2020年由我办承办的建议提案共2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办2件，协办3件；政协委员提案18件，主办9件，协办9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答复率均为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进一步规范自治区

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表格、文书、答复等格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2020年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没有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对照《国务院扶贫办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原则，进一步细化自治区扶贫办政务公开目录，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管理、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完善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2020年共制备规范性文件9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完善平台建设。始终把门户网站作为公开的第一平台，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统一规范政务公开平台，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现方式，不断完善数据检索、下载等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查询和办事渠道。二是规范细化信息发布。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制定《自治区扶贫办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和细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认真执行信息发布“三审”

制度，把好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三是加强网站日常监管。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自治区扶贫办党组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每月组织对宁夏扶贫网、微信公众号进行“体检”，安排专人专司互联网涉贫舆情监测，督促协调各处室对5条网民留言、18条领导信箱留言进行及时办理。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扶贫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处室主动抓，把政务公开工作与脱贫攻坚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全年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1次，研究推进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要事项。二是抓好督查考核。及时梳理自治区扶贫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印发《自治区扶贫办2020年政务公开要点》，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督促各业务处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将扶贫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度目标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把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处室负责人对《全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等内容进行学习，不断提高政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新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3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064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自治区扶贫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有时未能准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比较单一，未能有效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解读。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更新不及时。四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还不足。

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乡村振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和重点工作转移，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规范解读程序，明确解读主体，做好多样化解读，增强解读效果，力求解读好懂、耐看。三是加强培训教育。邀请自治区政务公开办专职人员对我办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讲座和技

术指导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扶贫网（<http://fpb.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5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 - 5044229）。